

NEWSLETTER

知产快报

●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成为目前世界各国的主题。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越来越大。相应地，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成为目前世界各国的主题。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越来越大。相应地，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成为一重要的课题。

一、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体系

我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相应的行政法规、条例和若干的司法解释等；另外，《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有一部分内容涉及到知识产权保护，这些构成了我国国内法范畴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本框架。

1、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

我国专利法明确了对于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保护。《专利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毫无意义地，外观设计可以依据外观设计专利权而得到保护。

2、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著作权保护

《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作品包括（四）美术、建筑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项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因此，当一件富有美感，以图案、形状和色彩组成的外观设计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时，就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3、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商标权保护

《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

请注册；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外观设计是由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构成的，商标是由文字、图案、形状或其结合构成的，二者至少在构成上都有形状和图案等要素。当产品的外观设计因具有识别性和指示性而具备显著性时，可以受到《商标法》的保护。

4、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当一件商品的外观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时，如果他人对该外观设计的使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这种在后使用行为就会不正当地利用该外观设计在先使用人的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可以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综上所述，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我国已经构建了非常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可以依据《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进行保护。

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多重保护体系的竞合

如上所述，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利用多重知识产权来进行保护。但是，当权利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被他人侵犯时，权利人不能重复主张这些权利均被侵犯，只能择一选择一种权利来主张。这是因为对于侵权人来说，一个侵权主体，实施了一个侵权行为，属于法律责任竞合的情形。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只有十年，著作权具有相对长的保护期，商标权由于可以无限续展，其保护

期理论上无限的；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规定期限，其保护期也是无限制的。一个问题是在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期限届满或者权利人放弃之后，公众是否可以自由实施该外观设计呢？

多数情况下，如果一种外观设计专利因保护期届满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专利权终止，该外观设计就进入了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但是，如果该设计同时属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一种权利的终止并不当然导致其他权利也失去效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内，一种客体可能同时受多种知识产权的多重保护。因此，在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期限届满或者权利人放弃之后，该设计并不当然进入公有领域，在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得到相应的保护。

三、两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起诉宁波微亚达文具有限公司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原告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关于中性笔的外观设计专利 ZL 02316156.6，但是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失效。原告于 2008 年以被告宁波微亚达文具有限公司等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为由，起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等多次审理（（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12 号；（2008）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100 号；（2010）民提字第 16 号），是具有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

本案即是在外观设计专利权失效后，权利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诉讼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的再审裁定中（（2010）民提字第 16 号），明确论述了“关于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商品外观在专

利权终止后能否再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保护的问题”，肯定了一种知识产权客体的多重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在知识产权法之外，在特定条件下对于某些民事权益提供有限的、附加的补充性保护。

案例二：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下称路虎公司）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铃公司）汽车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

路虎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ZL201130436459.3，但是于 2016 年被宣告全部无效。2016 年 6 月路虎公司分别以侵害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3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江铃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驳回著作权侵权的纠纷。

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法院认为路虎公司的汽车外观在整体上未达到美术作品所要求的艺术创作高度，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美术作品，也不属于实用艺术作品，因而驳回了路虎公司的著作权案的诉讼请求；但是，在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涉案汽车外观作为形状装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所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装潢”，江铃公司的行为构成了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支持了路虎公司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在这两个案子的判决中也肯定了对于外观设计的多重保护，即使在外设计专利权失效或者被无效的情况下，仍然存在以其他权利客体进行保护的可能。但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终止或者被无效，至少使社会公众收到了该设计可能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信号，因而主张该设计受到其他权利客体保护的权利人应提供更加充分的证据来证明有关设计仍应受法律保护。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www.lungtin.com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王国祥：资深专利代理师、律师：LTBJ@lungtin.com



王国祥

（资深专利代理师、律师）

王国祥先生在高分子材料、药物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化学工程、分析仪器、无机化学和电化学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服务，包括撰写、申请、复审、无效、专利侵权分析、专利有效性分析以及提供专利保护策略咨询等。